

## 國立臺灣體育大學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棒球

來源 中國時報

日期 990824

版面 C四版

## 打人不是家務事 振總禁賽2場

吳育光／台北報導

兄弟象教頭陳瑞振在20日以下勾拳「KO」球員黃仕豪，中華職棒聯盟議處禁賽2場、罰款5萬元，惟象隊仍表不服，認為這只是球隊內部的「家務事」。

20日新莊比賽，黃仕豪連續兩次失誤被換下場後，在休息室內摔手套和椅子，惹惱陳瑞振揮拳教育，

導致黃仕豪下巴縫6針，事後陳瑞振深感懊悔已向黃仕豪道歉，象隊認為這是家務事，聯盟大可不必插手。

聯盟祕書長李文彬表示，這畢竟是發生在比賽球場中的行為，不能算球團內部事務，把球員視為個體，聯盟還是要處置。陳瑞振處分不算重，卻仍成為中職史上第1位因

毆打球員遭到處分的總教練。

兄弟象領隊楊愛華指出：「目前尊重聯盟決定，明天早上球團開會，會考量球團後續的處理，我們還是認為這是家務事。」陳瑞振則表示：「看球團怎麼說就怎麼做。」

網路上有球迷認為，如果這件事發生在大聯盟，吉拉迪毆打坎諾，又被紐約各大傳媒報導出來，處分絕不可能這麼輕？洋基隊又豈能私了？

還有人認為，如果黃仕豪提出告訴，振總還可能涉及傷害罪或公然污辱罪，當這樁關起門來的事變成眾所周知的事，自然屬於聯盟的事，象隊不該有異議。

